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科任	1名	安胎假與娩假缺	1. 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2. 教授英語科任課。 3. 須協助行政辦理英語相關活動。
說明：1. 以上甄選教師備取若干名。 2. 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以上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具備上述招考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如附錄)。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以後	如進入第6次以後招考作業，請逕至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甄選期程公告(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2872475#710)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專長證明文件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為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自備教具。

甄選類別	試教年級與科目
英語專長科任	國小英語科自行選定單元

(二)口試:成績佔50%。

說明:1.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應具備之能力為主要範圍。

2.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7分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十、甄選日期、地點與程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以後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	--------------------------

(二) 甄選地點與程序

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8：10至10：00 (8/29 11:00-12:00)	10：30至結束 (8/29 13:30)	10：30至結束 (8/29 13:30)
甄選項目	準備時間	試教	口試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於10:30前報到並察看場地。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口試及試教項目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7時放榜
第2次招考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17時放榜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17時放榜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日（星期一）17時放榜
第5次招考	114年9月2日（星期二）17時放榜
第6次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備註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招考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7時30分前
第2次招考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17時30分前
第3次招考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17時30分前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日（星期一）17時30分前
第5次招考	114年9月2日（星期二）17時30分前
第6次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3.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30分鐘內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攜帶說明五所列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證件不齊、偽造、變造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另依公告時間接

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四章不得聘任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 (七) 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113學年度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本簡章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專線 04-22872475*750(人事室)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國小科任代理教師(英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考 人姓名及報考類別	
現職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情 形	☐ 委託書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國小合格教師證 ☐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 ☐ 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教研習證明 ☐ 本土語言(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專長證明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關鍵36小時研習證書 ☐ 閩南語專長證明 ☐ 音樂專長證明 ☐ 體育專長證明 ☐ 自然專長證明 ☐ 社會專長證明 ☐ 美勞專長證明 ☐ 英語專長證明 ☐ 資訊專長證明 ☐ 切結書 ☐ 雙語教學初階證明 ☐ 同意書 ☐ 雙語教學進階證明 ☐ 離職證明 ☐ 其他()		審 核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代課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 片

考試日期

- ☐第1次招考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第2次招考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第4次招考114年9月1日（星期一）
☐第5次招考114年9月2日（星期二）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0:00
(8/29 13:00)

報到

甄選類別：國小科任代理教師（英語）

編號：

姓名：

10:30
(8/29 13:30)
至
結束

試教

口試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如經電話聯繫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本人以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至人事室申請(04-22872475#750)，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